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	/吾等(1)		
地址為			,
為凱富	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2)
之登記	持有人, <b>茲委任大會主席</b> 或⑶		
地址為	r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	·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	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紀	續會)(「大會」),	並按以下指示代
表本人	/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倘無作	出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代表可酌
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⑷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凱富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		
	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		
	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大會通告。		
簽署:	日期: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為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書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空欄內填寫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6.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書會視作已遭撤回。
- 7.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 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 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 8. 代表委任文件及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 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 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